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阅罗飞跃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罗飞跃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条件，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聘任罗飞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20年1月20日